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版）（以下简称《标准》）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标准》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也是学生毕业的基本条件之一。学校在实施《标准》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及时采集、汇总和上报数据。

## 第二章 管理实施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实施《标准》的体育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为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为副主任委员，委员由教务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执行院长构成，统筹领导全校学生的体育工作和《标准》实施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体育教研室，负责具体开展《标准》实施工作，由体育教研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 第四条 工作部门及主要职责

落实委员会相关工作安排，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相关工作。

##### （一）教务处

1. 每学年定期发布实施《标准》测试安排工作通知；
2. 依据《标准》规定，对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纳入毕业资格审核范围进行毕业条件审核；
3. 组织体育教研室对《标准》测试场地、器材、设备等开展定期安全检查。

##### （二）学生处

1. 依据《标准》的规定，将学生的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纳入学生综合测评、优秀班级评选等管理范畴；
2. 协同各学院做好《标准》实施的宣传工作。

##### （三）后勤管理处

1. 负责《标准》测试的医疗保障，测试期间，医生应携带急救设备亲临现场做好突发医疗事件的处置；
2. 协同体育教研室做好因病或残疾申请免测或缓测学生材料的审核。

##### （四）二级学院

1. 负责做好《标准》实施中学生的政策宣贯、测试动员、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等工作；
2. 针对各年级《标准》测试不及格的学生建立帮扶机制，开展有效的提升学生体质健康的活动。

### （五）体育教研室

1. 负责组织《标准》测试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2. 负责《标准》测试数据的登记、采集、汇总及上报工作；
3. 负责核准《标准》免测和缓测学生的申请，并对审批同意后的名单按学期汇总整理归档；
4. 负责汇总每学年学生《标准》测试成绩的等级评定工作；
5. 针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协调和解决，重大工作报请委员会商议；
6. 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做好《标准》测试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理工作。

## 第三章 成绩管理

**第五条** 《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

**第六条** 《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相加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满分 100 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附加分满分 20 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具体测试单项指标与权重如下表。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测试单项指标与权重

测试对象	单项指标	权重 (%)
大一至大四 年级	体重指数 (BMI)	15
	肺活量	15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 (男) / 1 分钟仰卧起坐 (女)	10
	1000 米跑 (男) / 800 米跑 (女)	20
<p>注：(1) 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均为高优指标，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超过的次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p> <p>(2) 1000 米、800 米跑均为低优指标，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减少的秒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p>		

第七条 《标准》测试成绩每学年根据总分评定一次，按评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并向学生反馈。评定等级依次为：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 ~ 89.9 分为良好，60.0 ~ 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年度可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第八条 学校在大三学年（专升本一年级）测试结束后开展一次《标准》测试成绩预警，对前三学年（专升本一年级）测试成绩总分平均分不及格者发布预警名单。

第九条 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学年测试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测试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综合评定，最终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均需按时参加《标准》全部项目的测试，未测完全部项目不予计算测试总分；在测试时段内，各项目均可多次测试，以最优成绩计入测试总评。经核准并审批同意的免测项目成绩以 60 分计。经核准并审批同意的免测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注明免测。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前三学年（专升本为一年级）均参加全部项目测试后总评平均分依然达不到 50 分者，或毕业学年测试总评达不到 50 分者，在完成《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课外体育锻炼实施办法》中额定的课外体育锻炼健康跑里程任务的基础上，可用超标的健康跑里程于毕业学年春季学期申请奖励兑换分数。奖励兑换标准为每 15 公里健康跑里程，可在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最终成绩基础上加 1 分。

第十二条 对在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测试成绩按零分记。涉及违纪处分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标准》和实施要求发生改变的，按上级主

管部门更新后的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4 级开始执行，2022 级和 2023 级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学校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体育教研室和教务处共同负责解释。